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将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4,000万元购买的两笔“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现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4,000万元购买了两笔“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产品信息如下:

(一)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至3.15%
5、产品起止日: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认购总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6%至3.15%;
6、产品起止日: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到期收回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本金100,000,000.00元,并收到相应收益793,972.60元。

2、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0日收回本金40,000,000.00元,并收到相应收益317,589.04元。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委托理财最高发生额未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总额。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帐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为生产饮料的机械设备、厂房建筑、土地等,位于吉林省靖宇县,评估值164,415,692.77元;此次为第11次拍卖,起拍价34,480,500.00元,成交价34,480,500.00元;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系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后进行司法拍卖的资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森工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买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元,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0次、累计金额0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须支付余款、缴纳相关税费、办理过户等,该交易有交割延迟的风险;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与公司主业具有相关性,但后续项目开发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参与司法竞拍暨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储备相关资产,基于对司法拍卖资产性价比的调研,于2022年9月20日参与竞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司法拍卖。此次参与竞拍的资产,位于吉林省靖宇县,主要为用于生产饮料的机械设备、厂房建筑、土地等,评估值164,415,692.77元。此次拍卖为第11次,起拍价34,480,500.00元,成交价34,480,500.00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系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后进行司法拍卖的资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森工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买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为0次、0元,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竞拍资产系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司法拍卖资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分别通过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及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8.2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鉴于该公司目前尚未终结破产程序,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单正俊
注册地址:靖宇县三道湖镇太平村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加工销售;饮用水、饮料类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粮食收购加工销售;蔬菜类批发零售;土特产类收购加工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23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吉06民破5号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年10月破产管理人委托白山市拍卖商行在阿里司法拍卖网进行破产资产拍卖。

依据白成会专审字(2021)第024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月20日,经审计调整后的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2,545,185.41元,负债总额为185,459,983.46元,所有者权益-2,914,798.05元,资产负债率为101.6%。

依据吉锦评报字(2021)第00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20日,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225,206,699.39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85,459,983.46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746,715.93元。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

2、权属状况:该资产整体为司法拍卖资产,破产管理人为该资产法定的管理人,买受人依据司法拍卖及交易结果办理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3、资产运营情况:该资产主体部分于2016年底基本建成,后续主要处于小规模生产和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构成

标的资产在司法拍卖网站拍卖平台公示,依据吉锦评报字(2021)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164,415,692.77元,具体构成如下:

1、房屋建筑物面积22864.66平方米,评估价值39,098,598.27元,主要为锅炉房、配电室、水处理、办公室、特产、饮品车间、综合房、易拉罐车间、易拉罐库房、易拉罐耳房、新建车间(饮料生产车间)、晾晒车间、门卫室、井口、泵房等。其中,晾晒车间、门卫室、井口、泵房无相关证照。

2、土地使用权面积84,300平方米,评估价为11,380,500.00元。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10万吨小浆果特色饮品项目,评估价为79,554,788.38元。

4、机器设备:主要包括15吨水处理设备、冲罐封三位一体机、吹瓶模具、自动吹瓶机、罐装生产设备、冷冻干燥设备、锅炉、克朗斯设备、廊坊百冠生产线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等,评估价为31,975,334.37元。

5、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桌椅、茶几、沙发、电子分析天平、紫外分析仪、电脑、打印机等,部分已损坏,评估价为525,902.06元。

6、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榛蘑、袋装蓝莓、聚酯切片、秋木耳镀铝袋、峡谷泉大桶水、泉阳坛38C0、美人松蓝钻等,部分已过期,评估价为1,849,954.69元。

7、交通工具:金杯牌轻型客车2台。其中,1辆多年未年检,1辆无机动车登记证书,评估价为27,225.00元。

8、商标权:审计价格为3,390.00元。

(三)交易标的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拍卖已历经10次流拍:

1、2021年11月13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一次流拍,流拍价格为164,415,700.00元;
2、2021年12月02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二次流拍,流拍价格为131,532,600.00元;
3、2021年12月22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三次流拍,流拍价格为105,226,100.00元;
4、2022年01月09日,标的资产拍卖第四次流拍,流拍价格为105,226,100.00元;
5、2022年01月27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五次流拍,流拍价格为84,180,900.00元;
6、2022年02月24日,标的资产拍卖第六次流拍,流拍价格为67,344,700.00元;
7、2022年03月1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七次流拍,流拍价格为67,344,700.00元;
8、2022年06月1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八次流拍,流拍价格为53,875,800.00元;
9、2022年07月0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九次流拍,流拍价格为43,100,600.00元;
10、2022年07月2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十次流拍,流拍价格为43,100,600.00元。
11、本次为第十一次拍卖,于2022年09月19日10时开始至2022年9月20日10时结束,起拍价格为34,480,500.00元,每次增价幅度为500,000.00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定价方式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司法拍卖机制确定, 此前已经过10轮流拍, 起拍价从最初的164,415,700.00元,调降至本次拍卖的起拍价34,480,500.00元,本公司参与竞拍前设定的最高出价上限为48,980,500.00元,实际以起拍价34,480,500.00元成交。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规定,由司法拍卖所形成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平性、公允性。本次交易价格34,480,500元,仅为评估值的20.97%,较评估值减少129,935,192.77元,该交易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合理性。

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标的为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交通工具、商标权。

2、起拍价3,448.05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次。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余款须于拍卖成交后20日内汇款。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破产人财产。

(二)履约安排

1、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联系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资产交接工作,买受人逾期不办理的,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2、拍卖成交后,标的物转让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管理人可予以协助。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主业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发展势头良好,消费者美誉度持续提升,饮品产业经营发展稳中向好。为夯实公司主业,需要提前谋划产能储备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产品品项,提升快消品市场竞争力。竞拍资产中的土地、建筑,位于长白山西麓的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该县矿泉水资源、泉水资源丰富、交通便利,竞拍资产中的机械设备为国际领先的进口饮料生产线,公司以相对较低价格竞买成功后,将获得低成本建设特色饮料生产基地的潜力,储备主业相关资产,未来可谋划开发长白山特色饮品、丰富公司产品品项。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参与了此次竞拍。

(二)交易必要性

竞拍资产具有以下优势:

1、竞拍资产所在地为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位于长白山西麓,纵横两条高速公路和两条铁路,沈阳铁路局已将靖宇县设立为战略装车点,交通便利发达。靖宇县泉水储量丰富、水质优良。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达8.47公顷,地上建筑物2.3万平方米,可供规划及使用的空间广阔。

2、资产状况良好,产权清晰,配套齐全,组织再生产、再利用便捷,可节约大量时间成本。

3、标的资产中两条生产线为国外进口线,一条德国克朗斯生产设备,一条为意大利萨克米生产设备,技术领先,品质可靠,特别是德国克朗斯PET无菌干法冷罐装设备,工艺和自动化水平全球领先。

4、标的资产经过多轮流拍,资产竞拍价对比评估价值大幅压缩,由首次竞拍价164,415,700.00元下浮到34,480,500.00元,能够达到低成本高效率储备的预期目标。

此次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低成本购买资产、开发新产品的目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竞拍的资产,符合公司深耕主业的战略规划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主业产能结构,增加资产储备,未来能以较低成本开发新品类、扩增产品类型;

2、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规模适中,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交易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

6、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未来可能以所购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作为非货币出资用于注册成立新公司;

7、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近日召开临时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授权经理层在最高出价上限为48,980,500元的范围内参加竞拍。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参与竞拍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的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基础,提前谋划相关资产储备布局;2、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该项竞拍。

八、相关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有关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元,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0次、累计金额0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54%)转让给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函告,获悉其于2022年9月21日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李纪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海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5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8.3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12,67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纪玺	24,222.70	47.6417	-2,550.00	-5.0154	21,672.70	42.6263
国盛海通	0	0.0000	2,550.00	5.0154	2,550.00	5.0154
合计	24,222.70	47.6417	0	0.0000	24,222.70	47.6417

注1: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目前总股本”均以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08,435,363股为依据计算;

注2: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李纪玺先生及国盛海通基金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纪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海通基金)》。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纪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922197210 09XXXX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梅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号3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4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2X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8号楼
主要出资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983F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8日至2038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寿伟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长期居住地	上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转让方李纪玺先生与受让方国盛海通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转让方李纪玺先生与受让方国盛海通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李纪玺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威派格2,550万股无权利限制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下称“标的股票”),上述股票占本协议签署日威派格总股本的比例为5.0154%。

具体而言,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将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威派格2,5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甲方;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0日)威派格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4元,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2,670,0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笔转让对价”),甲方同意于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减去第一笔转让对价后的余额。

甲、乙双方承诺并确保其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履行本协议所应缴纳的税款,并进一步承诺若其未及时全额缴税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四)标的股票的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威派格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如威派格在过渡期内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就标的股票根据该等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甲方享有, 乙方应于标的股票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甲方无偿转让。

(六)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若截至2022年11月10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当日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转让对价以及对应利息。前述利息应以第一笔转让对价金额为基数,按7%/年的利率自甲方实际支付日至乙方全额返还日按日计算。

4、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损失及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双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成、守约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及任何其它事件的影响。

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八)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本协议在国盛海通基金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李纪玺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国盛海通基金是以上海市国资运营平台上海国盛集团为主, 联合相关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基金,其致力于支持上海民营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合、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作为具有国资背景的国盛海通基金, 本次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纪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227,000	47.6417	216,727,000	42.6263
威淼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0,000	6.1070	31,050,000	6.1070
孙海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75,000	5.0891	25,875,000	5.0891
李书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1.3571	6,900,000	1.3571
威盟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1.3571	6,900,000	1.3571
合计	/	312,952,000	61.5520	287,452,000	56.5366

注:威淼投资、威盟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企业全称分别为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威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为56.536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纪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海通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6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4,000,000	6.64%	0.34%	2021年2月24日	2022年9月20日	上饶市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6.64%	0.3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60,227,220	5.13%	3,000,000	4.98%	0.26%	0	0	26,219,316	45.82%
合计	60,227,220	5.13%	3,000,000	4.98%	0.26%	0	0	26,219,316	45.82%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审核及社会公示等程序,同意授予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产生。

公司于2017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中小企业局列入“十三五”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培育名单后,再次获得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认可及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周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周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 (周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崔洪军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252,631,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9,952,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2,679,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130,608,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929,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 代表股份22,679,06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霍煤鸿骏电力分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100MWp光伏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62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05,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3.1MW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62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05,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62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05,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南露天煤矿排土场4MW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628,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05,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